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六政复决〔2024〕10号

申请人：阳XX，男，汉族，198X年X月出生，住六安市XX区XX镇XX村XX组。

申请人：阳XX，男，汉族，199X年X月出生，住六安市XX区XX镇XX村XX组。

被申请人：六安市XX局XX分局XX派出所，住所地：六安市XX区XX镇XX路。

行政负责人：陶X，所长。

第三人：李XX，女，汉族，196X年X月出生，住六安市XX区XX镇XX村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六安市XX局XX分局XX派出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六X公〔派〕行罚决字〔202X〕XX号），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递交了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4年1月17日